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销售商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会计准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内控工作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23030004 号),公司现追认“否定意见”中涉及的“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分别与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16,377,544.98 元(含税)和天津金准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亚董事长、平贵杰副董事长、李建新副董事长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追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人	2016 年追认金额	2015 年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16,377,544.98	16,377,544.98	14.20
天津金准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7.35
小计	36,377,544.98	36,377,544.98	31.5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宏军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601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贵金属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黄金白银制品、石油化工产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金准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承伟

住所：红桥区康华里 15 号楼底商 201

注册资本：伍仟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及饰品的加工、零售兼批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系统集成；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限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天津金准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和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承伟，而黄承伟又是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6 年 3 月由法定代表人黄承伟变更为刘祥）。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现为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平贵杰为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天津金准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和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与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的交易均已正常结算。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翡翠饰品，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商品价格，具体交易按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与关联方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